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博士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规定学制内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生均可以申请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1. 2024 级及以前博士：按入学当年的研究生奖助文件执行。

2. 2025 级及以后博士：覆盖面不超过 80%。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所学课程（含所有列入学生培养计划的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5. 无故不缴纳学费者，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者；
6. 学生未提出申请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和本单位评审细则应于评审前在学院内公布，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程序为：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学院拟推荐获奖名单，该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1. 2024 级及以前博士：按入学当年的研究生奖助文件执行。

2. 2025 级博士新生：本科直博学生、硕博连读学生符合参评条件可直接获评博士学业奖学金，其他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生依据学校下发的总名额，按学科进行名额分配。同一学科内按录取分数的加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名单（注：加权成绩计算方式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核算规则为准，若出现同分情况，参考学生复试成绩中的专业基础分高低确定获奖学生）。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发现博士研究生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奖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